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党委

重大决策部署，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

和长治久安的决议

（2010年6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
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，认真传达学习了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（扩大）会议精神，就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了深入讨论。

会议认为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（扩大）会议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，完全符合自治区的实际，符合各族人民的期盼和心愿，标志着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了新时期新阶段，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自治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会议指出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、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为重要的大事。全区各级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党委的要求，组织全区各族干部群众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，不断深化对中央关于新疆工作重大战略决策的认识，深化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期新阶段的认识，深化对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战略选择、基本原则和工作重点的认识。坚持用党和国家对新疆各族人民的特殊关怀，用新疆发展的美好前景，用加快发展、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，鼓舞和激励全区各族群众，切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宏伟目标上来，引导到一心一意谋发展、全力以赴保稳定上来。

会议要求，各级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广大干部群众，要进一步增强抢抓机遇、加快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、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以只争朝夕、时不我待的精神，以求真务实、奋发有为的作风，同心同力，同调同向，切实把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搞上去、把长治久安工作搞扎实。坚持科学跨越，加快改革开放，走高起点、高水平、高效益的发展道路；坚持民生优先、群众第一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；坚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，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、和衷共济、和谐发展，巩固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；坚持一手抓发展、一手抓稳定，坚定不移地反对民族分裂、维护祖国统一，确保社会政治大局稳定；坚持把中央的关怀、全国的支持化为强大动力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后发赶超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。

会议强调，面对新时期、新阶段、新任务，自治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牢记肩负的责任和使命，充分发挥人大的优势和作用，保障和推动中央、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。要解放思想、开拓创新，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，推进依法治区进程，促进民主法制建设；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，创造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，支持和促进跨越式发展；着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，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，团结带动各族群众积极投身到新疆大建设、大开放、大发展的热潮当中。

会议号召，全区各族干部群众要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振奋精神、坚定信心，齐心协力，真抓实干，迈上新征程，创造新业绩，谱写新篇章！